

## 零售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 「 供應鏈管理 」 職能範疇

名稱	改善供應及分配鏈
編號	111321L6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行業的督導管理人員。在缺乏完整或連貫的數據／資料的情況下，從業員能夠根據機構的營商策略，為機構建立合適的供應及分配鏈，並能持續加以改善，以促進機構零售業務的發展。
級別	6
學分	6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整合及通曉供應及分配鏈相關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掌握機構的營運策略及目標、市場地位及競爭能力</li> <li>● 瞭解設計良好的供應及分配鏈對零售業務運作及機構整體盈利的重要性</li> <li>● 通曉機構與不同供應商的業務夥伴關係</li> <li>● 通曉供應及分配鏈之良好表現準則</li> <li>● 掌握影響貨品供應的因素，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對貨品的需求</li> <li>○ 成本價格（原料、人手、運費等）</li> <li>○ 政府政策</li> <li>○ 季節性或潮流的影響</li> </ul> </li> </ul> <p>2. 改善供應及分配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取、整理供應商及其貨品的詳盡資料，有需要時以電腦數據庫軟件加以處理</li> <li>● 留意及更新有關供應商及其貨品的資料，分析對機構零售業務的潛在影響</li> <li>● 瞭解供應商的貨物來源（從原材料到供應商）是否引致敏感問題，例如有關生產商僱用非法勞工等</li> <li>● 檢討、比較和分析銷售、客戶滿意度及貨品品質等方面的報告，並對供應及分配鏈對這些方面的影響加以分析</li> <li>● 對供應的貨品在質量及數量方面制定明確的標準</li> <li>● 制定貨品供應及分配政策及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原材料到供應商</li> <li>○ 從供應商到機構</li> <li>○ 從倉庫到各店舖／零售點</li> <li>○ 從機構到最終客戶等</li> </ul> </li> <li>● 將運作中的供應及分配鏈與良好表現準則／競爭對手的表現作批判性地分析比較，並在未能達標時作出修正</li> <li>● 準確預測及分析市場對貨品未來的供應及需求，以預測對各供應商的預購量</li> <li>● 定期與主要供應商及供應鏈服務提供者檢討及進行改善方案</li> <li>● 向管理層定期提交報告，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作中的供應及分配鏈之表現</li> <li>○ 新增／加強／放棄供應商的建議</li> <li>○ 基於未來需求作出改動，提供改善供應及分配鏈的建議</li> <li>○ 爭取所需的額外資源／人手</li> </ul> </li> </ul>

## 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能力單元

### 「供應鏈管理」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運作成本之變化及優化方法等</li></ul> <p>3. 展示專業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改善供應及分配鏈時，必須保障機構的利益</li><li>● 在改善供應及分配鏈時，防止任何濫用/挪用機構資產和盜竊等濫權或舞弊行為。</li></ul>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能夠根據機構的營商策略及目標，建立合適的供應及分配鏈；及</li><li>● 能夠持續改善供應及分配鏈，長遠促進機構的零售業務的發展。</li></ul>
備註	此乃能力單元104992L6的更新版